合同编号：JBJY-CS-2026011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靖边县住宅小区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靖边县消防救援大队

服务方（乙方）：陕西玖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7 月 9 日

靖边县住宅小区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靖边县消防救援大队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9610824MB2980989F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消防路 145-1 号

联系电话：13720682674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陕西玖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32MA7F3FW63P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大华北路安徽大厦 1701 室

联系电话：13379396565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权责对等原则，就靖边县住宅小区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履行。

第一章 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靖边县住宅小区消防安全评估采购项目
2. 服务地点：靖边县（甲方指定各住宅小区现场）
3. 服务期限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，完成全部评

估服务、资料归档、项目终验工作

4. 服务内容：靖边县住宅小区消防安全评估专项技术服务

第二章 合同价款

1. 本合同为一次性包干总价，合同总价人民币：¥1,077,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零柒万柒仟元整）。

2. 包干范围：包含现场踏勘、隐患排查、现场实测、资料收集、报告编制、内部审核、整改技术指导、成果资料归档、验收配合、税费、人工、交通、设备、质保售后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成本，不受市场人工、材料、物价波动影响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
第三章 款项结算方式

（一）支付基础约定

1. 支付方式：银行对公转账

2. 结算货币：人民币

3.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、合规、等额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付款节点（按中标总价 1077000 元分段计算）

1. 项目预付款（合同总价 30%）

本合同签订生效，乙方足额提交履约担保、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，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% 作为项目预付款。

应付预付款金额：￥323,100.00 元

2. 进度款（累计支付至总价 70%，含预付款）

乙方完成全部外业工作：现场踏勘、消防安全隐患全面排查、小区现场实测、全套基础资料收集，提交阶段性评估工作成果并经甲方初审合格后，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，累计付款至合同总价 70%。

累计应付至 70% 金额：￥753,900.00 元

本次实付进度款金额：￥430,800.00 元

3. 结算款（累计支付至总价 95%，含前期全部款项）

乙方提交完整、正式、符合规范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书，项目通过甲方最终竣工验收，全套成果资料完成归档，甲乙双方完成结算核对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结算款，累计付款至合同总价 95%。

累计应付至 95% 金额：￥1,023,150.00 元

本次实付结算款金额：￥269,250.00 元

4. 质量保证金（合同总价 5%）

剩余合同总价 5% 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，金额：￥53,850.00 元。

质保规则：自项目终验合格当日起计算，缺陷责任期满 6 个月，项目无遗留消防安全评估质量问题、无服务纠纷、无甲方有效投诉，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一次性付清全部质保余款。

第四章 服务标准与服务保证

1. 乙方提供全部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，必须完全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澄清函、本合同全部约定要求。

2. 所有评估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消防法律法规、消防安全评估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，确保服务成果专业、真实、完整、合规，达到行业最优服务标准。

3. 乙方完整完成全部服务内容：住宅小区现场实地勘查、消防设施功能检测、消防安全隐患分级排查、消防安全管理现状梳理、风险等级判定、评估报告编制、隐患整改建议、竣工资料汇编、配合甲方完成主管部门核查、项目验收等全流程工作。

4. 乙方出具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需数据真实、结论客观，可作为甲方消防安全管理、隐患整改、消防检查备查正式文件。

第五章 服务承诺

甲乙双方全部权利义务、服务细则、技术要求、成果标准，均以本合同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、磋商澄清/答疑文件、补充协议为完整履约依据，文件之间约定冲突的，以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。

第六章 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各住宅小区入场勘查、现场实测必要协调配合，协助乙方对接小区物业、管理人员。

2. 按本合同第三章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款项。

3. 及时对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、终版评估报告组织审核、竣工验收，出具书面审核、验收意见。

4. 及时向乙方明确项目相关工作要求、整改意见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严格在合同约定 4 个月服务周期内完成全部评估工作，按期提交各阶段成果文件。

2. 组建专业消防评估技术团队，持证专业人员现场作业，保证勘查、检测、评估工作质量。

3. 如实记录小区消防现状，完整梳理全部消防安全隐患，出具客观、可落地的整改方案，不得隐瞒、漏报重大消防风险。

4. 全程配合甲方、消防主管部门核查，针对验收、核查提出的修改意见，无偿限时完成报告修正、资料补充。

5. 缺陷责任期 6 个月内，免费提供评估成果答疑、数据复核、报告微调等售后服务，及时响应甲方消防安全技术咨询。

6. 妥善保管项目全部原始勘查数据、图纸、影像、档案资料，项目结束后完整移交甲方，不得私自留存、泄露小区消防安全涉密信息。

第七章 违约责任

1. 合同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、未按《民法典》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，违约方承担全部损失，守约方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条款追究赔偿。

2.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，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：

（1）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完成全部服务工作，逾期超 15 日；

（2）服务质量、评估报告成果不符合磋商文件、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，经 2 次整改仍无法通过审核、验收；

（3）漏报、瞒报重大消防安全隐患，造成甲方管理风险、行政处罚、财产损失。

3.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 0.0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，并按合同总价 20% 支付违约金。

4.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 0.0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5. 因乙方评估成果存在数据错误、结论失真，导致甲方被消防监管部门处罚、产生经济损失的，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章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一切分歧、纠纷，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（靖边县）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

第九章 合同生效、份数及其他约定

1. 生效条件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2. 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留存贰份，乙方留存壹份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壹份，乙方办理结算留存贰份，各份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履约担保：乙方须按政府采购要求提交履约担保，担保方式、金额以磋商文件约定为准，担保至项目终验合格后无息退还。

4. 未尽事宜：本合同未明确约定事项，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 7月 9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 7月 9日